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2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環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清　算　人　林泰宇

相　對　人　劉振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目前進行清算中，相對人為聲請人公司之股東，於本公司尚有款項未領取，故對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寄發領款通知，惟該信件遭郵政機關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爰聲請法院就該領款通知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9月11日北院忠民康109年度司司字第373號函、110年7月7日北院忠民康109年度司司字第373號函、郵局存證信函用紙及信封等件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函請轄區警局查訪居住情形結果，相對人未居住所設戶籍址，有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之回函在卷可稽，應可認相對人現所在不明，聲請人顯無法依通常方法將意思表示送達相對人，是聲請人聲請為公示送達，經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